

學員退費申請表

*為了您的權益，申請退班時請確實了解本學苑相關退費辦法。

申請人姓名		班次名稱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上課前 ☐ 上課未逾總時數 1/3 ☐ 上課逾總時數 1/3 ☐ 其他		
退班原因	☐ 學員個人因素。 ☐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。 ☐ 未能開班（全額退費）。 ☐ 課程費用溢繳_____元。 ☐ 其它：_____。		
收據 繳回狀況 (本學苑填寫)	☐ 正本繳回。 ☐ ATM 轉帳繳費，無收據。		
匯款種類 (*戶名需與申請人姓名一致)			
非學分班次 (本學苑填寫)	☐	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	
	☐	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	
	☐	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	
	☐	未達開班人數/招生人數額滿，全額退費。	
	☐	課程費用溢繳，退還溢繳費用。	
核算應退費用 (本學苑填寫)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
※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